



陈嘉俊/文

拜客广州总干事

我们需要重新定义城市

除了经济发展,城市生活是让人们的生活变得舒适和便利,是更加美好,而不是更加紧张。在世界著名的自行车之都荷兰阿姆斯特丹的短暂逗留期间,我们深深感受到了城市发展和公共空间规划的差异。

安全的公共空间令城市更有活力。在一个叫 De Achthoek 的地方,我们看到一群小孩子们在机动车道边的一片开放空地上玩耍,一开始我们好奇他们白天为什么不在上课,后来发现那个没有围墙的空地就是学校的一部分。老实说,这里车流量并不大,但这样的场面放在国内,家长们恐怕也要和校方好好交涉一番了。

而在另外一个有趣的场景中,一个宽敞的桥面成为了游客和行人歇脚、聚会的休息场所,画面和谐温馨。但在很多情况下,这样一片路面在国内恐怕会被用作停车位或是临街摊位。这样的反面例子不是没有——广州的海心沙花城广场,平日白天真的仅仅是一个景观,并没有活跃的社群和本土的人气,仅仅提供“到此一游”的拍照背景供游人享用。可能我们都知道或者曾经经过花城广场,但真正在里面停留的人少之又少,更不用说能留下一段故事或者回忆了。

另外,许多从事城市规划的朋友常常会强调土地利用的多样性。正如我们合租的办公室,在白天和上班的地方,晚上是经营的茶馆、咖啡厅,深夜还可以提供给朋友借宿。这样一个空间为有需求的人提供了方便,提高了空间效率,节约了城市资源。

我想引申出来的讨论是,如果公共空间是安全的、多元的,那么这片土地一定会更有活力。

在荷兰,没有围墙的地方,不仅仅是互联网,很多公共设施、土地都是开放的,连地铁和火车站,也没有繁琐的审查。也许在荷兰,人们的逻辑是,如果这是一个人与人交往的社区,人们会相互间自行监督。同时,这样的开放空间促进了交流和互动。如果我们提供了让人们表达的空间,人们是否还有必要用暴力的方式来解决呢?

在很多情况下,人们放上隔离,架构了很多封闭的空间,建立起有形和无形的墙,也逐渐地让人与人的关系变得隔离和封闭。

城市不应该只有水泥建筑。我们所认为的城市化应该是怎样的?高楼大厦,还是各种先进

的科技?在阿姆斯特丹,我们看到了不一样的可能性。在这座城市,不但树木成荫,并且随处可见许多野生动物,当然以鸟类和禽类为主。走在这个城市,就恍如置身一个大花园一样,让人充分感觉这是一片生活之地。

让人反思的是,国内的城市化和 GDP 是以基础设施建设来带动的,造成高耗能和高污染,并且不可逆。而原生的动植物都被我们搬到动物园、植物园里,街道上只有整齐划一的造型树,像是设计者的游戏场景。我们真的还要继续走这条路吗?我们真的还缺乏模板式的城市吗?

城市,不是器具的集合,更不是建筑物和机动车的集合,应该是人群的集合,而人群的因素,自然状态是必不可少因素。

交通优先权的考量。在阿姆斯特丹,自行车的行驶权利绝对是第一位的,然后是行人和公共交通,最后才是私家车。如同许多欧美国家一样,行人和自行车在横过马路的时候,公共交通和私家车是会主动避让的,而行人走在自行车道上,也是要礼让自行车的。

除了道路使用者的互相礼让,更重要的是城市设计——通过各种方式让不同道路的使用者安全使用道路。

首先,是在道路规划上保障行人和自行车的路权。其次,通过设计实现交通合理化。比如,我见到一段路面的自行车道和人行道的划分是这样的,行人道是砂石路面,自行车道是沥青水泥路面,自行车驶上砂石路面会很不舒服,自然而然引导了这两部分出行者。而在我们所经之处,机动车停车位总是位于人行道与自行车道之间,或机动车道和自行车道之间,很少完全被设计在道路上,一切以不中断道路通行为原则。同样的,减速带的设置也很巧妙——一个比较大的缓坡或者中间一个凸起,既不影响自行车和行人通过,但会让机动车稍微减慢速度。

提倡绿色出行,这个口号我们经常说,其实也不是做不到,只是不想做而已。当然,要明白到,这肯定非此即彼的过程,一个对自行车友好的城市不可能同时对机动车友好。在天平的两端,要么我们今天主动去选择,避免明天的崩溃,要么等到崩溃那天我们不得不去面对。

我们都生活在城市中,但什么叫城市,恐怕我们要重新定义了。

草根组织的“主心骨”



冯永锋/文

“自然大学”发起人

观察一个地方有没有草根组织,是需要花费一些力气的。有些组织外形繁杂而内在空虚,有些团队外形魔幻而内在实在;有些个体行动力强于机构,有些则机构产出力远大于个人;有些机构貌似存在,但从出生那一天起就已经宣告了死亡。

许多人一直不知道如何判定这些草根组织,其实评价一家草根组织是不是真实存在,就是先看它有没有主心骨的活动,然后再勘察它有没有主心骨的气质。

不要以为所有的草根组织都与公共利益有关,因为有太多这样的组织,无论其内部治理、行为方式,还是其社会服务过程,都极其封闭、专治和保守,这样的模式不但不能推动公共利益,还会为社会组织带来质疑。

关注公共利益,除了组织事务要与公共利益有关,还需

要在过程中与其他的公众全身心地合作,要把自身的一切行为公众化、公开化、公共化。

许多草根组织以为自己在关注公共利益,但在过程中却对传播排斥、对宣讲排斥、对公开讨论排斥、对质疑声排斥,似乎觉得自己生来就美丽清秀,只许众人赞许和理解,不许参观和评论,不肯与陌生公众合作,不肯把过程公众化、透明化。

一直耳闻许多地方都有人在“做环保”,但很多年过去后,仍旧不知道这些地方的人具体在做什么。原因是,这些所谓“做环保”的人没有主心骨的“事”。主心骨的“事”,就像一条河流,无论它的形态多么弯曲,无论它的河道多么浅显,无论它的河水多么易逝,但这条河流是有主见的,是能够汇聚周边泉水、溪水和雨水的。

而如果一个地方似乎总有

一圈人在躁动不安,但做起事来却见不到发力点,这时候,完全可以给这个区域的人下一个诊断——必须尽快树立起一个主心骨的业务,否则,这样的“团队”就是等于没有。

其实,一盘散沙的群体也不可怕,在什么都想往互联网上勾兑的时代,“一盘散沙”甚至极其符合互联网精神,但这盘“散沙”必须活在一个有主心骨的河流旁。

主心骨的活动有这么几个特征。一是连续性,水和水相连接为河流,互相孤立则很快干涸蒸发。一个组织的活动,必须以周为单位进行有组织的设计和策划。二是开放性,所有的活动必须全过程公开在能触及的媒体上,通过所有的渠道卖力地进行吆喝。三是尽量多元,重视链式反应。活动一旦做起来了,参与者就有理想要表达。于是,一个人就由此成为一个团队,一个单一的活动就可能成为一组系列的活动,一个草根组织就慢慢有了社会记忆。

所谓的“社会记忆”,就是当社会想要做某些事情时,能迅速想到这家组织。如果一家组织没有持续地组织过活动,没有持续地对社会发过力、提供过服务,估计社会永远不会想到它。一个组织要先有社会记忆,才有可能慢慢拥有社会声望和信用。

堵住假慈善之名做商业的后门



姚遥/文

壹基金传播部副总监

据媒体报道,云南文山马关县知名的“慈善妈妈”王玉琼,被曾经的得力助手赵春雷举报称,王玉琼借慈善名义敛财。

“慈善妈妈”事件,究竟是地方政府对于王玉琼的行为把关不严,还是多方合伙用慈善的名义掩盖了利益输送,还有待进一步调查。但这起事件暴露的借慈善做商业的路径,值得警惕。

据媒体报道,此事的开端,从曾经的女商人王玉琼因儿子被拐而开始漫漫寻亲路开始。最终,她幸运地找到了儿子,并成为媒体红人,也参加了一些寻子宣传活动。此后,她借着盛名宣布要做慈善,旋即得到了诸多本地媒体

的热捧。然后,她以慈善的名义“筹建敬老院”,从政府手中低价拿地 60 亩,准备做房产开发;打着李连杰与壹基金的旗号,从政府手中获得 14 年出租车广告收益权;而举报王玉琼的人,则遭到西畴县莲花塘乡纪委副书记王志锋的“灭门”威胁。

出租车广告商业操作的过程,不由让人想起了郭美美,郭美美所在公司正是以慈善的名义接下免费的广告资源,然后投入市场进行商业化的操作。两件事情,异曲同工。

不同的是,从媒体报道来看,迄今为止没有发现王玉琼注册了任何实体的慈善机构,而始终以不同商业公司的名号经营项目。而她本人高调宣

称慈善的最大实惠,在于从政府手中拿到低价的土地资源,以及拿到垄断的广告资源。然后,她通过企业的身份承接资源并进行市场开发,项目的结果与慈善毫无关系,而市场获利则以商业的名义而洗白,从现行法律中无从深究。

郭美美事件,以及河南省宋庆龄基金会下属公司开发房产事件,以及王玉琼的事件,曝光了不同形式的挪用慈善资源投入市场谋利的行为。将政府垄断的公共慈善资源转化为私利的做法,本质上是一种变相的权力寻租,而慈善的这个名号不过是将逐利行为合理化的借口。

而堵住借慈善做商业的后门,首先在于政府部门的尽责。倘若政府部门认可筹建敬老院的事宜,首先应优先允许慈善类机构进入,然后才是商业公司,同时应严格监管项目执行的过程,避免目的落空。政府尽责,是堵住后门的根本所在。

在舆论的高度关注下,王玉琼的投机行为或许会失败。而警惕更多的王玉琼,还有待全社会的努力,用更健康的社会杜绝各种投机的存在。